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目的乃為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最新情況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徽省金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為本公司間接
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黃屯硫鐵礦礦區的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一份勘探許
可證）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兩份安全生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計劃於二零
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於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安徽省
金鼎將會於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之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